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14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84 号），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各县（区）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2. 2025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规模因素	“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因素	农担“政担”风险分担机制因素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素		
	临沧市合计	14342	12662		1	2200		1680		
119	凤庆县	2623	2343			350		280		
120	云县	1825	1545			200		280		
121	临翔区	1822	1542			350		280		
122	永德县	1916	1636			150		280		
123	镇康县	1674	1534			450		140		
124	双江县	1387	1247			350		140		
125	耿马县	1488	1348			200		140		
126	沧源县	1607	1467		1	150		140		

附件 2

2025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党委组织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 5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 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